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制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7樓TKP灣仔會議中心金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三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7樓TKP灣仔會議中心金室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建議授予受讓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

釋 義

「計劃限制」	指	就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施加之限制，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董事：

蔡國雄先生(主席)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強先生*(副主席)

楊乃江先生*(副主席)

嚴中伶先生*

陳錦文先生#

郭婉琳女士#

葉偉其先生#

陳敏儀小姐#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號

金日集團中心

3樓A-C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制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制；及(v)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證券購回授權所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

獲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未動用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其他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擴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3,479,882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尋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88,695,976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更新計劃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董事建議更新計劃限制（惟須經股東批准）以容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鼓勵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2)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制，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設為批准更新限制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就計算更新後計劃限制而言，將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計劃限制獲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443,479,88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限制將重設為44,347,988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認購最多44,347,988股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及答謝。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獲授予權利取得本公司股權，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舉將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更新後計劃限制內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制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批准後，本公司將可授出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包括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為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副主席)、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嚴中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8(1)條之規定，陳志鴻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強先生、嚴中伶先生、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彼等可根據細則第8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彼等亦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至第 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限制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國雄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43,479,882股股份組成。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4,347,9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於適合進行有關購回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僅從可合法動用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230	0.150
五月	0.270	0.190
六月	0.240	0.190
七月	0.220	0.140
八月	0.190	0.150
九月	0.160	0.140
十月	0.160	0.140
十一月	0.160	0.120
十二月	0.160	0.1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70	0.130
二月	0.150	0.120
三月	0.140	0.1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34	0.112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利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而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之程度。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3)及88(1)條之規定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志鴻先生，40歲，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物色投資機會。陳先生曾出任中國境內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彼現時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強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山西大學法律專科專業。於一九九五年，彼創立天津市協福經貿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煤炭及焦煤貿易業務之公司）。王先生現為該公司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嚴中伶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工商管理碩士及紐約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彼持有註冊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專業資格，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專業牌照。彼現為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於過去20逾年，嚴先生在紐約、香港及台灣多間不同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彼出任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成立基金。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Hwa Yu Securities Investment Advisory Company之總裁，負責推廣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授權戶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嚴先生亦擔任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具有逾20年之資歷，在基金管理方面(包括互惠基金、退休金、保險投資組合及機構賬戶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嚴先生之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嚴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錦文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分別於嶺南學院及南澳洲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從事會計及金融累積逾26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東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先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婉琳女士，3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郭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法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加州藝術學院 (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Arts) 取得美術(平面設計)學士學位。郭女士從事法律行業逾8年。彼為持有效執業證書之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為郭匡義律師行之事務律師助理。

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郭女士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郭女士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葉偉其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就企業財務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亦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亦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葉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敏儀小姐，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積逾22年經驗。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公司秘書。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司資深會員。

陳小姐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小姐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小姐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7樓TKP灣仔會議中心金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限制，惟(i)在更新後之限制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後計劃限制而言，不得計算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有關建議於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副主席)、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嚴中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

* 僅供識別